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許嘉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97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